

安徽省绩溪县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4)皖1824刑初138号

公诉机关安徽省绩溪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陆金香，女，汉族，1991年12月4日出生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江苏省无锡市人，住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大坊桥陆更上54号。被告人陆金香因涉嫌制作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于2024年8月4日被绩溪县公安局取保候审，同年11月27日经本院决定继续对其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帅正轩，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绩溪县人民检察院以绩检刑诉[2024]1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金香犯制作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于2024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12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绩溪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程许琴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陆金香及其辩护人帅正轩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绩溪县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5月开始，被告人陆金香在“海棠文化线上文学城”网站（以下简称“海棠网”）注册为小说作者，并使用笔名“九酒”，在海棠网发布小说收费牟

利，获利与网站五五分成。至 2024 年 8 月 4 日，被告人陆金香共在海棠网发布《被疯狗拍下艳照了怎么办（美强双性）》、《靠身体上位我后悔了（美强-3p）》等 8 部作品，经鉴定，该 8 部作品均属于淫秽物品，被告人陆金香在该 8 部小说中共获利 276075 元。

2024 年 8 月 4 日 13 时许，被告人陆金香在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寥廓街道和平路 56 号 5 楼，被绩溪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归案。案发后，被告人陆金香退赃 276075 元。

为证明上述事实，公诉机关随案移送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。指控认为：被告人陆金香以牟利为目的，制作、传播淫秽物品，非法获利 276075 元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应当以制作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陆金香有从犯、认罪认罚、全部退赃的量刑情节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八万元。

被告人陆金香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陆金香具有从犯、认罪认罚、全部退赃的量刑情节，且无再犯罪可能，建议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指控事实一致。

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：

1. 物证，作案工具联想笔记本电脑，系被告人陆金香用

于制作、传播淫秽小说的作案工具。

2. 书证

(1) 被告人陆金香基本信息，证明被告人陆金香的出生日期等，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。

(2) 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说明，证明截止 2024 年 9 月 4 日，被告人陆金香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(3) 到案经过，证明 2024 年 8 月 4 日 13 时许，被告人陆金香在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寥廓街道和平路 56 号 5 楼的家中，被绩溪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归案。

(4)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陆金香支付宝交易流水，证明陆金香共从“桶子喵”、“风中嘤瑟的亭子”“继红”等处收款 358 笔，合计 276075 元。

(5) 汪毅骏提供的海棠文化网站、淘宝商铺截图，证明海棠文化网站情况以及海棠币购买情况。

3. 证人证言

证人汪毅骏的证言，证明 2024 年 3 月 5 日 13 时许，汪毅骏用手机看小说时，弹出广告称有很多小说，汪毅骏点进去，中文名是“海棠文化”，经注册充值后，汪毅骏点击网站内的小说，发现大部分都是淫秽小说，内容不堪入目，就报警了。

4. 被告人陆金香的供述与辩解

被告人陆金香的供述与辩解，证明 2021 年 5 月开始，陆

金香在网上看有人说在海棠文化网写小说可以赚钱，就找到海棠文化网链接，点开后发现都是色情小说，陆金香就注册了作者账号（账号 Stamp1204，笔名“九酒”），因普通作者没有将作品设置成收费的权限，陆金香又向平台申请升级为VIP作者，就开始写小说在海棠网发布赚钱，一直写到2024年7月，陆金香共写了《被疯狗拍下艳照了怎么办（美强双性）》、《靠身体上位我后悔了（美强3P）》、《强迫竹马后被情敌强制了（美强双性）》、《我用身体拯救黑化男主（快穿）》、《老实人与双胞胎》、《偏执占有》、《强迫疯批的下场》、《渣受破产之后》八部耽美小说，都是收费的，每个章节按网站设定的章节字数计算购买费用，网站规定，获利部分网站与作者五五分成，海棠文化网是使用海棠币结算费用，1人民币等于4.3个海棠币，账户上的海棠币大于2000个就可以提现。陆金香在海棠文化网撰写的八部色情小说，通过支付宝共收取海棠文化网通过支付宝账户“桶子喵”、“风中嘚瑟的亭子”“继红”等转账获利276075元。

5. 鉴定意见

（1）淫秽物品审查鉴定委托书，淫秽物品鉴定书，证明陆金香在海棠文化网发表的8本小说均属于淫秽物品。

6. 勘验、检查、侦查实验等笔录

（1）绩溪县公安局制作的提取笔录，系绩溪县公安局民

警依法提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陆金香手机内支付宝交易流水的情况，提取过程合法。

(2) 搜查笔录，系民警依法对陆金香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寥廓街道和和平路 56 号 5 楼的住所进行搜查的情况，并依法对搜查出的联想笔记本、OPPO 手机予以扣押。

(3) 扣押笔录及清单、检察院财政结算票据，证明被告人在检察机关退赃 100000 元，在审查起诉阶段退赃 176075 元。

(4) 远程勘验笔录，证明民警开展远程网络勘验，对海棠文学城小说网站上 25 个涉案账号在该网站发布的小说书名及章节正文信息进行勘验提取，其中含作者名为“九酒”的作者账号。

7. 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

(1) 电子数据检查笔录，证明被告人的联想笔记本电脑及 OPPO 手机的检查情况。

(2) 鉴材光盘一张，证明被告人写的小说部分截图，是鉴定来源。

上述证据均经庭审举证、质证，符合证据“三性”要求，证据间能相互印证，均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予以采用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陆金香以牟利为目的，利用网站制作、传播淫秽物品，非法获利 276075 元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

已构成制作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绩溪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陆金香在淫秽小说网站制作、传播淫秽物品过程中与他人构成共同犯罪，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；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；被告人陆金香积极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量刑情节，本院决定对被告人予以减轻处罚，关于辩护人对被告人予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案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陆金香犯制作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八万元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 276075 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

三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 1 台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

过本院或直接向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汪 芳
人民陪审员 程苏平
人民陪审员 沈 媛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方 丹
书 记 员 傅旻昊

附：相关法律条款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三百六十三条 以牟利为目的，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.....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，不以共同犯罪论处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

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，是从犯。

对于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被告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被告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

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- (一) 犯罪情节较轻；
- (二) 有悔罪表现；
- (三)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- (四)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